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1979

1998 年综合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出版说明

国际海事组织(IMO)(原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于 1979 年 4 月在汉堡召开了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大会,会上制订并通过了《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以下简称《搜救公约》)和相应的决议。1985 年 6 月 22 日《搜救公约》正式生效。我国政府于 1985 年 6 月核准了对该公约的签署,1985 年 7 月 24 日《搜救公约》对我国生效。1998 年 5 月 18 日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以第 MSC.70(69)号决议通过了《搜救公约》1998 年修正案。按照该公约的默认接受程序,该修正案已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接受,将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为了方便履行《搜救公约》承担国际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编译了《搜救公约》1998 年综合文本,希望对我国搜救工作的开展、组织协调搜救行动、拟定搜救计划和船舶参与搜救行动及在遇难时接受援助等方面有所帮助。参加翻译和审校的人员有刘功臣、宋家慧、翟久刚、丁宝成、唐国梅、林鲁平、曾勤民、沙正荣、于海涛、阚永仁、王传涛、郭秀斌等。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999.10.13

目　　录

一、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
二、第 MSC.70(69)号决议通过 1998 年修正案 ……
三、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公约附则(1998 年修正案) ……
第 1 章　术语和定义 ……
第 2 章　组织和协调 ……
第 3 章　国家间的合作 ……
第 4 章　运作程序 ……
第 5 章　船舶报告系统 ……
四、大会决议(大会通过的文本)……
决议 1　对提供和协调搜寻救助服务的安排 ……
决议 2　关于参加船舶报告系统船舶的费用 ……
决议 3　船舶报告系统需要一个
国际统一的格式和程序 ……
附件 ……
船舶报告格式和程序 ……
决议 4　搜寻救助手册 ……
决议 5　海上搜寻救助频率 ……
决议 6　全球性海上遇险和安全体系的发展 ……
决议 7　搜寻救助服务和海上气象服务的协调 ……
决议 8　促进技术合作 ……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公约条款
（大会通过的文本）

本公约各当事国，

注意到若干国际公约十分重视对海上遇险人员的施救和每一沿岸国家为海岸值守及搜救服务作出适当及有效的安排，

考虑到 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通过的第 40 号建议，该建议认识到在若干政府间组织中对海上及海空安全进行协作活动的需要，

期望通过制定适应海运中救助海上遇险人员需要的国际海上搜寻救助规划来发展和促进这些活动，

希望增进全世界搜寻救助组织间和参加海上搜寻救助活动者之间的合作，

经协议如下：

第一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各当事国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或其它相应的措施，以全部实施本公约及其附则，该附则是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引用本公约即同时构成引用其附则。

第二条　其它条约及解释

一、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损害根据联合国大会（XXV）第 2750 号决议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海洋法的编纂和发展，也不得损害任何国家目前和今后就海洋法以及沿海国和船旗国的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所提出的要求和法律上的意见。

二、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与其它国际文件中所规定的船舶义务或权利相抵触。

第三条　修正案

一、本公约可按以下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规定的任一程序予以修正。

二、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

1. 一当事国提议并送交本组织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的任何修正案或秘书长因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则 12 的相应条款修正的结果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正案，应在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以前至少六个月通知本组织所有会员及所有当事国。

2. 当事国，不论其是否为本组织会员，均有权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的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活动。

3. 修正案应由出席海上安全委员会并投票的当事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通过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一的当事国出席。

4. 按照第 3 项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当事国，以供接受。

5. 对本公约某一条或附则第 2.1.4、2.1.5、2.1.7、2.1.10、3.1.2 或 3.1.3 款的每一项修正案，应在秘书长收到三分之二当事国的接受文件之日起视为已被接受。

6. 对附则第 2.1.4、2.1.5、2.1.7、2.1.10、3.1.2 或 3.1.3 款以外的每一项修正案，应在通知当事国以供接受之日起一年后视为已被接受。但在此一年内，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当事国通知秘书长反对该项修正案，则此修正案应被视为未被接受。

7. 本公约某一条或附则第 2.1.4、2.1.5、2.1.7、2.1.10、3.1.2 或 3.1.3 款的每一项修正案：

(1)对接受此修正案的当事国自修正案视为已被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对已符合第 5 项所述条件之后而在修正案生效前接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此项修正案的当事国，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生效；

(3)对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后接受此项修正案的当事国，自接受文件交存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8. 对附则第 2.1.4、2.1.5、2.1.7、2.1.10、3.1.2 或 3.1.3 款以外的每一项修正案，自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当事国生效，然而根据第 6 项曾反对此项修正案而又未撤销其反对意见的当事国除外。但在确定生效之日前，任何当事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在此项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长于一年的时间内，或者在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此项修正案时，经到会并投票的当事国三分之二多数确定的更长时间内，对其免予执行。

三、会议修正：

1. 应一当事国的请求，并至少有三分之一当事国的同意，本组织应召开当事国会议以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在会议审议前至少六个月通知所有当事国。

2. 修正案应由出席本会议并投票的当事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通过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一的当事国出席。其所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当事国，以供接受。

3.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修正案应分别按照第二款 5、6、7 和 8 项的规定视为已被接受和生效，但应将第二款 8 项中所指的按照第二款 2 项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看作是指本会议。

四、对于修正案的接受或反对的任何声明，或根据第二款 8 项所提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书面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将任何此类文件及其收到日期通知所有当事国。

五、秘书长应将任何生效的修正案连同每项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各国。

第四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公约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各国可按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当事国：

1.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 或

2.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3. 加入。

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三、秘书长应将任何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的交存及其交存日期通知各国。

第五条　生效

一、本公约应在十五个国家按第四条规定成为当事国之日后满十二个月生效。

二、对已达到第一款所述条件，而在公约生效前按第四条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对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自其按第四条规定交存文件之日后满三十天生效。

四、在本公约的修正案，按第三条规定生效之日后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适用于已修正的公约，已修正的公约应自文件交存之日满三十天对交存此文件的国家生效。

五、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生效日期通知各国。

第六条　退出

一、任何当事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满五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秘书长应将收到的任何退出文件和收到日期以及退出日期通知各国。

三、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文件一年后，或该文件中所载的较此为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七条　保存和登记

一、公约应交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应将核证无误的本公约副本分送各国。

二、本公约一经生效，秘书长应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其文本送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并公布。

第八条　文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相等效力。另备有阿拉伯文、德文和意大利文的正式译本，与签署的正本一并存放。

本公约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订于汉堡。

具名于下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98 年修正案

第 MSC.70(69)号决议
(1998 年 5 月 18 日通过)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责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又忆及《1979 年国际海上搜救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第 6 项规定的除第 2.1.4，2.1.5，2.1.7，2.1.10，3.1.2 或 3.1.3 款以外的本公约附则的修正程序，

考虑到在第 69 届会议上，按照本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通过了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列在本决议的附件内；

2 按照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第 6 项决定：该修正案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接受，除非在该日期以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当事国通知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当事国注意，按照本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该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后，将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本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要求，将本决议及其附件核正无误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当事国；

5 希望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当事国的本组织会员。

公约附则

《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98年修正案

第MSC.70(69)号决议
(1998年5月18日通过)

第1章　术语和定义

1.1　本附则中使用‘须’字时,表明为海上人命安全起见,要求所有当事国一致应用的规定。

1.2　本附则中使用‘应’字时,表明为海上人命安全起见,建议所有当事国一致应用的规定。

1.3　本附则中所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含义如下:

.1 搜寻——通常由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协调的、利用现有的人员和设施以确定遇险人员位置的行动;

.2 救助——拯救遇险人员、为其提供初步的医疗或其它所需要的服务,并将其转移到安全地点的行动;

.3 搜救服务——使用公共和私有资源,包括协作的航空器、船舶和其它航行器和装置,履行遇险监测、通信、协调和搜寻救助的职责,包括提供医疗咨询、初步的医疗援助或医疗移送;

.4 搜救区域——与一个救助协调中心相关联的、并在其中提供搜救服务的划定明确范围的区域;

编者注:1998年修正案修改了公约附则除第2.1.4、2.1.5、2.1.7、2.1.10、3.1.2和3.1.3款外的其它条款,为保持本书的完整性,方便读者,本书将上述6款一并列入。

.5 救助协调中心——负责促进某一搜救区域内搜救服务的有效组织并协调搜救行动的单位；

.6 救助分中心——按照负责当局的特别规定为辅助救助协调中心而设立的隶属于该中心的单位；

.7 搜救设施——任何可用于搜救行动的移动资源，包括指定的搜救单位；

.8 搜救单位——由受过培训的人员组成并配有适合于迅速执行搜救行动的设备的单位；

.9 报警点——作为报告紧急情况的人员与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之间中介的任何设施。

.10 紧急阶段——根据具体情况系指不明阶段、告警阶段或遇险阶段的通称；

.11 不明阶段——对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的安全情况尚不明确的阶段；

.12 告警阶段——对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的安全情况感到忧虑的阶段；

.13 遇险阶段——有理由相信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处于严重和紧迫危险情况而需要立即援助的阶段；

.14 现场协调人——被指定在某个特定区域内协调搜救行动的人员；

.15 秘书长——指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第 2 章　组织和协调

2.1　提供和协调搜救服务的安排

2.1.1 各当事国，在能够单独地或与其它国家合作和，视情而定，与本组织合作这样做时，须参与开展搜救服务的工作，确保对海上遇险的任何人员提供援助。在收到任何人在海上遇险或可能遇险的信息时，当事国的负责当局应采取紧急步骤，确保提供必要的援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2.1.2 各当事国须单独地或,如果适当,与其它国家合作,确定搜救服务的下列基本要素:

.1 法律框架;

.2 指定负责当局;

.3 组织现有资源;

.4 通信设施;

.5 协调和操作职能 和

.6 改进服务的方法,包括规划、国内和国际间的合作关系和培训。

当事国须尽可能地遵守本组织制定的有关最低标准和指南。

2.1.3 为确保提供足够的岸基通信基础设施、高效的遇险报警线路和适当的行动协调,以便有效地支持搜救服务,各当事国须单独地或与其它国家合作,确保按照第 2.1.4 和 2.1.5 款的要求,在每一海区建立足够的搜救区域。此种区域应是邻接的,并尽可能不重叠。

2.1.4 每一搜救区域都须通过有关当事国之间的协议来建立并须将此项协议通知秘书长。

2.1.5 如有关当事国在搜救区域的具体范围上不能达成协议时,这些当事国须尽其最大努力在该区域内提供搜救服务的等效全面协调的相应安排上达成协议。此项安排须通知秘书长。

2.1.6 有关第 2.1.4 和 2.1.5 款中所述区域或安排的协议须由有关当事国予以记录或采用各当事国接受的书面计划形式。

2.1.7 搜救区域的划分不涉及并不得损害国家之间边界的划分。

2.1.8 在考虑按第 2.1.4 款经协议建立海上搜救区域时或按第 2.1.5 款缔结有关适当安排时,如适用,当事国应努力寻求海上和空中搜救服务间的一致性。

2.1.9 已接受为特定区域提供搜救服务责任的各当事国,须使用搜救单位和其它现有设施向海上遇险或可能遇险的人员提供援助。

2.1.10 各当事国须保证对在海上遇险的任何人员提供援助。而

无须考虑该人员的国籍、身份或其所处的环境。

2.1.11 各当事国须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搜救服务的信息,包括:

.1 负责海上搜救服务的国家当局;

.2 建立的负责一个或多个搜救区域及其中的通信的救助协调中心或提供搜救协调的其它中心的位置;

.3 其一个或多个搜救区域的范围及岸上遇险和安全通信设施的覆盖范围;和

.4 现有搜救单位的主要类型。

各当事国须优先更新作出任何重要变更的信息。秘书长须将收到的信息转发给所有当事国。

2.1.12 秘书长须将第 2.1.4 和 2.1.5 款所提及的协议或安排通知所有当事国。

2.2 开展国家搜救服务

2.2.1 各当事国须为搜救服务的全面开展、协调和改进,制定适当的国家程序。

2.2.2 为支持高效的搜救行动,各当事国须:

.1 确保现有设施的协调使用,和

.2 在可能有助于改进作业、计划、培训、演习和研制等方面搜救服务的机构和组织间建立密切合作。

2.3 建立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

2.3.1 为符合第 2.2 款的要求,各当事国须单独地或与其它国家合作建立其搜救服务的救助协调中心和其认为适当的救助分中心。

2.3.2 根据第 2.3.1 款建立的每一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须对接收发生在其搜救区域内的遇险报警做出安排,亦须对与遇险人员、搜救设施及其它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之间的通信做出安排。

2.3.3 各救助协调中心须每天 24 小时值班,并始终配备具有英语工作知识、经过培训的人员。

2.4 与航空服务的协调

2.4.1 各当事国须确保海上与航空服务间最密切、可行的协调,以保障在其搜救区域内或搜救区域上空提供最迅速、有效的搜救服务。

2.4.2 凡可行时,每一当事国应建立为海上和航空两方面服务的联合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

2.4.3 凡建有为同一区域服务的独立的海上和航空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有关的当事国须确保这些中心或分中心之间最密切可行的协调。

2.4.4 各当事国须尽可能确保为海上和航空目的建立的搜救单位使用共同程序。

2.5 搜救设施的指定

各当事国须查明所有能参与搜救行动的设施,并可将适当的设施指定为搜救单位。

2.6 搜救单位的设备

2.6.1 每一搜救单位都须配备与其任务相适应的设备。

2.6.2 用于投向求救人员的、装有救生设备的容器或包裹,应按本组织通过的标准,用标志指明其所装物品的一般性质。

第 3 章 国家间的合作

3.1 国家间的合作

3.1.1 各当事国须对其搜救组织作出协调,凡必要时均应与邻国的搜救组织协调搜救行动。

3.1.2 除有关国家之间另有协议外,当事国在其适用的本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约束下,应批准其它当事国的救助单位,仅为搜寻发生海难地点和救助该海难中遇险人员的目的,立即进入或越过其领海或领土。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可行,搜救行动须由批准进入的当事国的相应救助协调中心或该当事国指定的其它当局加以协调。

3.1.3 除有关国家之间另有协议外,一当事国的当局仅为搜寻发

生海难的地点和救助该海难中遇险人员的目的，希望其救助单位进入或越过另一当事国领海或领土，须向该另一当事国救助协调中心或该当事国指定的其它当局发出请求，并详细说明所计划的任务及其必要性。

3.1.4 各当事国的负责当局须：

.1 立即确认已收到此项请求；和

.2 如果有的话，尽早指明执行预定任务的条件。

3.1.5 各当事国应与邻国缔结协议，对搜救单位彼此进入或越过其领海或领土的条件作出规定。这些协议还应规定以可能的最少手续来加速此种单位的进入。

3.1.6 每一当事国应授权其救助协调中心：

.1 向其它救助协调中心请求必要的援助，包括船舶、航空器、人员或设备；

.2 对于此类船舶、航空器、人员或设备进入或越过其领海或领土给予必要的许可；和

.3 与相应的海关、移民、卫生或其它当局作出加速此种进入的必要安排。

3.1.7 每一当事国须确保其救助协调中心在收到请求时，向其它救助协调中心提供包括船舶、航空器、人员或设备的援助。

3.1.8 适当时，当事国应与其它国家缔结协议以加强搜救合作和协调。当事国应授权其负责当局与其它国家的负责当局一起做出搜救合作和协调的行动计划和安排。

第 4 章　工作程序

4.1　准备性措施

4.1.1 每一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须备有最新信息，特别是有关搜救设施和与其区域内与搜救行动相关的现有通信。

4.1.2 每一救助协调中心及救助分中心应能随时取得在其区域内能向海上遇险的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提供援助船舶的船位、航

向、航速的信息和如何与其联络的信息。该信息应保存在救助协调中心或在必要时可随时得到。

4.1.3 每一救助协调中心及救助分中心须有进行搜救行动的详细的计划。适当时,须与可能提供搜救服务或可能得益于搜救服务的人员的代表共同制定这些计划。

4.1.4 救助协调中心或分中心须始终了解搜救单位的准备状况。

4.2 紧急情况信息

4.2.1 各当事国须单独地或与其它国家合作确保它们每天 24 小时均能迅速和可靠地接收在搜救区域内用于此目的的设备发来的遇险报警。收到遇险报警的任何告警点须:

.1 立即将该报警转发适当的救助协调中心或分中心,然后视情况对搜救通信予以帮助 和

.2 如可行,对报警进行确认。

4.2.2 适当时,各当事国须确保对通信设备的登记和紧急情况的反应作出适当的有效安排,使救助协调中心或分中心能迅速使用有关登记信息。

4.2.3 任何当局或搜救服务单位,在有理由认为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处于紧急状态时,须尽快将所有现有信息发给有关的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

4.2.4 在收到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处于紧急状态的信息后,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须立即对此种信息作出评估,并按第 4.4 款确定紧急阶段和所需行动范围。

4.3 初步行动

收到遇险事故信息的任何搜救单位,如能提供帮助,须立即采取初步行动并须在任何情况下及时通知事故在其区域中发生的搜救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

4.4 紧急阶段

为帮助确定适当的工作程序,救助协调中心或分中心须对下列紧急阶段作出区分:

.1 不明阶段:

.1.1 收到人员失踪的报告，或船舶或其它航行器未能如期抵达时 或

.1.2 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未作出预期的船位或安全报告时。

.2 告警阶段：

.2.1 继不明阶段之后与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建立联络的尝试失败，并且向其它有关方面的查询不成功时；

.2.2 收到的信息表明船舶或其它航行器的运行效率受到损害但尚未达到可能处于遇险状况的程度时。

.3 遇险阶段：

.3.1 收到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处于危险状况并需要立即援助的确切信息时 或

.3.2 继告警阶段后与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建立联络的进一步尝试失败和进行更广泛查询不成功表明有遇险情况的可能性时 或

.3.3 收到的信息表明船舶或其它航行器的运行效率受到损害并达到可能处于遇险状况的程度时。

4.5 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在紧急阶段期间应使用的程序

4.5.1 在宣布不明阶段后，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视情而定，须开始查询以确定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的安全，或须宣布告警阶段。

4.5.2 在宣布告警阶段后，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视情而定，须扩大对失踪人员、船舶或其它航行器的查询，向适当搜救服务部门发出报警，并根据特定事件的情况开始必要行动。

4.5.3 在宣布遇险阶段后，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视情而定，须根据第 4.1 款的要求，按其工作计划行动。

4.5.4 搜寻对象位置不明时开始搜救行动

在宣布紧急阶段而搜寻对象的位置不明时，下列规定须适用：

.1 在紧急阶段，除非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知道其它中心在行动，否则须承担开始适当行动的责任并与其它中心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